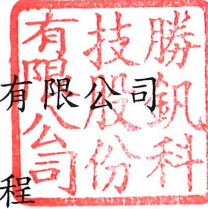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21.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得對外為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

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

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以視訊會議開會，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晨

